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第 1652 号建议的答复

黄细花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开放外国游客在 G318 川藏南线区域开展自驾游的建议收悉，现就涉及我局职责范围的内容答复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境外个人汇款用于境内旅游

根据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6〕第 3 号），经常项目项下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原则管理，资本项目项下个人外汇业务按照可兑换进程管理。外国游客境内自驾游属于经常项下交易，其结汇实行年度 5 万美元的便利化额度管理。便利化额度内的结汇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银行办理；超过便利化额度的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交易额的相关证明材料办理。境外个人真实、合规的经常项下结汇不存在障碍。

## 二、关于境外个人境内旅游现金消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2 号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，并不得以外币计价结算，但可以使用与境内具有合作关系的银行卡进行刷卡消费，如银联、Visa、Master 等，相关消费不纳入境外个人外汇管理。

## 三、关于境内机构为境外个人提供旅游相关服务

根据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3〕30 号），境内机构为境外个人提供旅游服务，可以收汇并自行保留或办理结汇，对于 5 万美元以上的，需向银

行提交相关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。境内机构如需收取外币现钞，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〈境内机构外币现钞收付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汇发〔2015〕47号）规定了境内机构可以收取外币现钞的一些情形，但您所提建议涉及的自驾游业务，不属于境内机构可以收取外币现钞的情况。

下一步，外汇局将继续保障个人真实合理的用汇需求，支持跨境旅游行业的健康发展。

感谢您对外汇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